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蓁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02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02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34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395號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家銘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柒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家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同案被告吳家澄之供述、證人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照片、對話紀錄截圖照片、鑑定書、搜索
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書證及扣案物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罪嫌重大，又被告自陳自民國114年3月間至6月即不斷使用「用九柑仔店」帳號，而該帳號前期為販賣毒品所用之帳號，被告除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所載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外，並於事實欄（三）中已取得大量毒品意圖販賣，顯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又被告遭搜索逮捕前並無正當工作，顯係以販賣毒品維生，且未與家人同住，其工作及家庭之羈絆力道顯然相當薄弱，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本件事實欄（一）、（二）之犯行，均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犯行，而重罪本即有高度之逃亡可能性，是本院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條件，又經本院審酌本案之犯行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保障輕重衡量認被告確實存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4年12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分別於115年3月8日、5月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日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參以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足認被告為起訴書所載犯行之犯罪嫌疑均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顯然較重，重罪本即具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，被告家庭及工作羈絆力道不足，是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羈押原因尚且存在。辯護人雖稱被告父親會叮嚀被告切實面對司法，可提升被告家庭羈絆力度，惟被告遭羈押前並未居住於家中，且無固定工作，是無論是家庭或工作，對被告之羈絆力度顯難稱穩固，是此部分羈押原因並無變動。另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，認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無從

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手段替代羈押之處分，本院認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7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